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429號

原告 林美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號0樓之0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理人 張師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6,433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10月1日送達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回證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在卷足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顏莉妹